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投标人（全称）：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安装调试以保证正常使用；

4. 设备清单及参数：详见附件二。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型号、参数、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为原厂全新未拆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冲突的以较高标准的约定为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982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质保期内维修费、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投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

## 六、双方承诺及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其中核心部件质保期按原厂标准执行且不低于 2 年），投标人需出具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
4.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市区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 3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为迈瑞原厂全新正品，无质量瑕疵，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资质，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保修卡等全套资料，若提供假冒、翻新、不合格设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全部价款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需在 3 日内更换设备，因此造成逾期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承担违约责任。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以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30%。
  5. 任一方违约，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因约定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5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

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C 座 7 层 703 室

邮政编码: 710086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胡永利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72001500003181

电话: \_\_\_\_\_ 电话: 18966826877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6988385@qq.com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ZCXG-ZB-2026011



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于 2026年02月25日就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CXG-ZB-2026011)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检验急救设备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982,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   | 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